

第十條附表六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合格機關發給執照，或未經考試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即行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證書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尚未接取證書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證書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尚未接取證書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業。						
二	導遊人員取得執照後，連續三年未參加導遊業務訓練，或執行導遊業務，即行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三	導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導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九年前導遊人員已參加導遊業務訓練，或接引旅客，即行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執業。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七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非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八項導理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一以情，定執廢 幣上元；者行其或業 臺以千錢大逕止務執 新元五罰重得停業其 處千萬下節並期行止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導遊人十員停止執業時，未於證繳回委託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項導理七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一以情，定執廢 幣上元；者行其或業 臺以千錢大逕止務執 新元五罰重得停業其 處千萬下節並期行止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導遊人三員執業證有效，期間觀光局申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一以情，定執廢 幣上元；者行其或業 臺以千錢大逕止務執 新元五罰重得停業其 處千萬下節並期行止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	導遊人三員執業證有效，期間觀光局申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三一以情，定執廢 幣上元；者行其或業 臺以千錢大逕止務執 新元五罰重得停業其 處千萬下節並期行止證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一	導遊人三員執業證有效，期間觀光局申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一以情，定執廢 幣上元；者行其或業 臺以千錢大逕止務執 新元五罰重得停業其 處千萬下節並期行止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情節重大者
十二	導遊人三員執業證有效，期間觀光局申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一以情，定執廢 幣上元；者行其或業 臺以千錢大逕止務執 新元五罰重得停業其 處千萬下節並期行止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三	導遊人三員執業證有效，期間觀光局申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一以情，定執廢 幣上元；者行其或業 臺以千錢大逕止務執 新元五罰重得停業其 處千萬下節並期行止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
						未即時作妥當處

附表6-2

				廢業或業務執行止證。	未置情報者。即亦依規者。作未將定期妥當處期限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執行導遊業務及影響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業務一年。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業務一年。
十六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受回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行其或業務執行止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業務一年。

附表6-3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八項導遊規程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八項導遊規程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八項導遊規程十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委託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八項導遊規程十款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委託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執行業務委託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四	導遊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八項導遊規程十款	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五	導遊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二條第八項導遊規程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八項導遊規程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廢止其執業證。

附表6-4

